

114(115)年度緩召3款暨逐召4款 作業注意事項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印製

法令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四、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五、召集規則
- 六、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114年5月12日生效)

緩召、逐次召集申請條件

一、緩召：(兵役法第 41 條規定)

- (一) 第 1 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 第 2 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 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 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 3、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五) 第 5 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六) 第 6 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逐次召集：(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規定)

- (一) 第 1 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
- (二) 第 2 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三) 第 3 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 (四) 第 4 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五) 第 5 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 (六) 第 6 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 (七) 第 7 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 (八) 第 8 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九) 第 9 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緩召」各款各階段作業時程（依據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部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15 4/30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逐次召集」各款各階段作業時程（依據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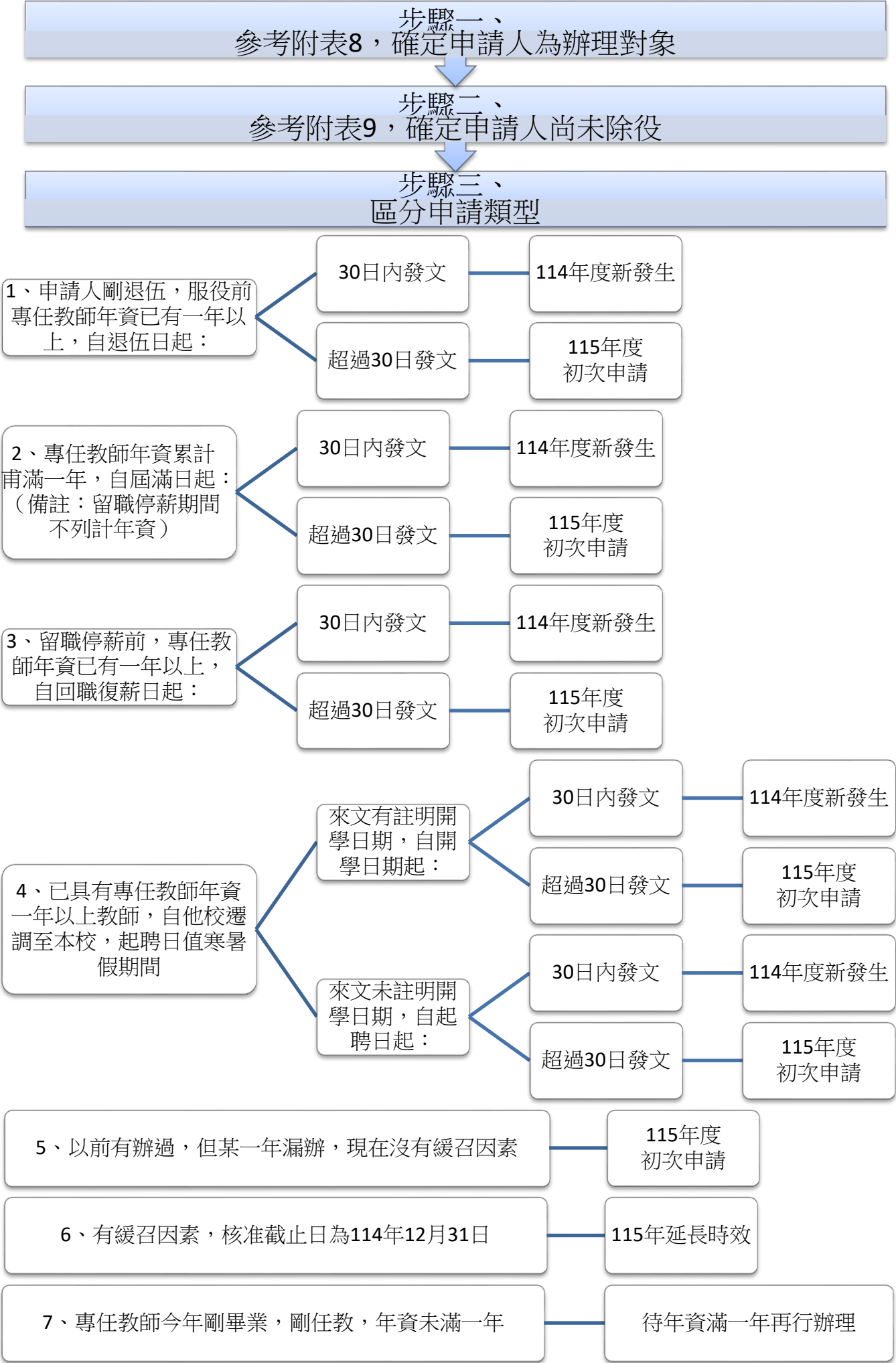
緩召 3 款

申 請 依 據	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 具 備 條 件	一、取得教師合格證。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申 請 要 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注 意 事 項	1、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2、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3、因應「兵役法」第 41 條修正實施，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申辦緩召第 3 款作業辦理；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准申辦緩召第 3 款。 4、任教於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除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年級、科組及時數外，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課表），俾利審查作業。 5、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上，均須逐頁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申請案如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應以彩色掃描，以利辨識「本件與原件無訛」章戳及「承辦人職章」，俾利爾後稽核查證實需，並明責任。 6、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者，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 3 年為限。 7、教師調校服務，原學校尚未造報原因消滅時，新任教學校得依申請時限先函文申辦「新發生申請」，以確保教師權益。 8、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 30 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 30 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9、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故任教於幼兒園，非前述申請範

圍，無法辦理。

- 10、申請核准人員，如已另為正式派令支援縣（市）政府行政職務者，即不符該款申請資格，應由原服務學校函文註銷，俟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日起 30 日內，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以「新發生申請」佐資申辦。如為派代某校長職務，則應依正式派令，爰以逐召第 4 款申辦。
- 11、已核准在案人員，如有聘期異動（重新發聘者）之情形，應辦理原因消滅，再依新聘書辦理新發生（或初次）申請，以符行政程序。
- 12、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無須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俟辦理「延長時效」案件時，依申請人戶籍地縣（市）造冊，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13、已核准至屆齡除役或已除役人員，則無須再行申請辦理（年齡換算表參考附表 9 及附表 9-1）。
- 14、如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仍有尚未函復案件，請主動電話聯繫縣市後備指揮部（請參考附表 10），詢問申請公文接收情形，以確保申請人權益。
- 15、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 7 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
- 16、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緩召三款、逐召四款將原「年齡限制」條文刪除，故辦理緩召三款無須再註記申請等第。
- 17、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代課、代理、實習年資不得併計專任教師年資，僅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 18、自 112 年起，聘書上若未註明「專任」二字，請於處理名冊中，職稱欄位填寫「專任教師」及來文說明欄說明。

附表 1 流程圖





步驟四、
參考附表2，按申請人戶籍地、申請類型，分別造冊



步驟五、
參考附表10，函文至申請人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時間 《以申請單位發文日期為憑》	檢附資料	生效時間
114 年度 新發生	事實發生 30 日內。	1、緩召處理名冊。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4、任「專任教師」合計滿 1 年年資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請附擔任專任教師在職證明書或原學校離職證明書。	縣市指揮部核准日即為生效日
115 年度 初次申請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5、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身心障礙科（類）、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級加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姓名、學校名稱、任教學年度。 6、復職人員檢附復職人令。	115 年 1 月 1 日
115 年度 延長時效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1、緩召處理名冊。 2、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3、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身心障礙科（類）、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級加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姓名、學校名稱、任教學年度。	115 年 1 月 1 日
原因消滅	事實發生 30 日內 （請於事實發生後再 發文辦理）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申請複核	於接獲否准通知後 30 日內，得向原受理單 位申請複核	1、與原申請類形同 2、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附記： 1、緩召處理名冊：以紙本公文寄送者，附一式 3 份，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彩色掃描 1 份。 2、其他佐證資料：影印本 1 份，需逐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職章，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須彩色掃描。			

附表 2：緩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

縣 (市)		(學 校 全 稱)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緩 召 第 3 款		年 度 處 理 名 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 至 鄉 鎮 市 區)	現 職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2-1：申請名冊（範例）

申請新發生寫 114 年度。
申請初次及延長時效寫 115 年度。
依申請類型不同，分頁造冊。

宜 蘭 縣 〇 〇 國 民 小 學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緩 召 第 3 款 _____ 年 度 處 理 名 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 至 鄉 鎮 市 區)	現 職			學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G123456789 王〇〇 72 年 1 月 1 日 下士 ※階級如為「補充兵」請填「二兵」。 ※軍種（陸、海、空軍）欄位已刪除無需填寫。	新北市 〇〇區	專任 教師	〇年〇月〇日 到校服務日期	每週任教節數 (任職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者 詳填授課年級暨 科組) 每週__節 無授課時數， 不符申請	新發生、初次人員填寫範例： 一、〇〇大學畢業。 二、〇年〇月〇日取得教師證書，且任教1年以上。 三、聘期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初聘/續聘/長聘） 四、准予緩召 請依檢附聘書聘期填寫。	(縣市後備指揮部蓋章，無需填寫)
					延長時效人員填寫範例： 一、聘期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續聘/長聘） 二、准予緩召 請依檢附聘書聘期填寫。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學校人事人員職章
(不能影印)

〇〇縣(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人資料等違法情事。）

附表 3：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本名冊網路下載路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 檔案下載 / 緩召 / 08.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附表 3-1：消滅名冊（範例）

宜蘭縣○○高級中學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G123456789 王○○ 72 年 1 月 1 日 下士	宜蘭縣 ○○鎮	宜蘭縣後 備指揮部	1120905	後宜蘭管字第 1120009352 號	調職	1140801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學校人事人員職章
(不能影印)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逐召 4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一、服務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二、現職須經單位責任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聘者，核定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者定期之規定與本相同。	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處、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附表 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四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申請對象	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時間《以申請單位發文日期為憑》	檢附資料	生效時間
1、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2、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 3、復職報到。	114 年度新發生	事實發生 30 日內(需由縣府轉發者以縣府發文日期為憑)。	1、逐召處理名冊。 2、現職任用令(聘書)	縣市指揮部核准日即為生效日
1、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上年度漏辦、未辦理者。	115 年度初次申請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需由縣府轉發，以縣府發文日期為憑)。	3、復職人員檢附復職人令。	115 年 1 月 1 日
原核准緩召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者	115 年度延長時效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需由縣府轉發，以縣府發文日期為憑)。	1、逐召處理名冊。 2、現職任用令(聘書)	115 年 1 月 1 日
1、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原因消滅	事實發生 30 日內(由申請單位直接發文無須透過縣府轉發)。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	
附記： 1、依召集規則第 51 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期限核定至其聘（任）期屆滿日 。 2、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3、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 由各學校函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填註逐召序號後，縣府函轉申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 4、依召集規則第 49 條第 2 項：未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請逐次或儘後召集者，國防部所屬權責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請申請單位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5、依申請人戶籍地造冊，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6、逐召處理名冊：以紙本公文寄送者，附一式 3 份，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彩色掃描 1 份。 7、其他佐證資料：影印本 1 份，需 <u>逐頁</u>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職章，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須彩色掃描。				

附表 5：逐召申請處理名冊

(機關全稱)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召集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名 級 姓 階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	備 考			

申請單位(每1頁均須註記)
承辦人職名章：顯示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
單位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
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5-1：逐召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申請新發生寫 114 年度。
申請初次及延長時效寫 115 年度。
依申請類型不同，分頁造冊。

宜蘭縣○○國民小學 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章	備考
(由縣 政府教育處填 寫)	G123456789 王○○ 72 年 1 月 1 日 下士 ※階級如為「補充兵」請填「二兵」。 ※軍種(陸、海、空軍)欄位已刪除 無需填寫。	宜蘭縣 ○○鎮	○○國民小學 校長	(縣市後備指揮部蓋章，無 需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承辦人職章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

教育局承辦人職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6：逐召延長時效名冊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 延長時效 ☐ 複核	
第	款	延長時效名冊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電
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
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illegible]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7：逐召原因消滅名冊

(全銜)		☐ 儘 ☐ 逐	後 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姓 名	姓 名					
階 級	階 級					
承 辦 人	辦 名	人 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7-1：逐召原因消滅名冊（範例）

宜蘭縣○○國民小學		☐ 儘 ☒ 逐	後 次	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G123456789 王○○ 72 年 1 月 1 日 下士 ※階級如為「補充兵」 請填「二兵」。 ※軍種(陸、海、空軍) 欄位已刪除無需填寫。		宜蘭縣 ○○鎮	1120905 後宜蘭管字第 1120009352 號	調職 1140801	35
承 辦 人 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8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 備 軍 官	後 備 士 官	後 備 士 兵
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兵 後 備 役
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補 充 兵
備考	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尚未服兵役者、國民兵、<u>替代役</u>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附表 9：114 年度年齡換算表

114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年齡換算表 申請類型：新發生					
年齡(歲)	年次	各階級需申辦年齡範圍			
60歲	54				已除役
59歲	55				
58歲	56				
57歲	57				
56歲	58				
55歲	59			已除役	
54歲	60				
53歲	61		已除役		
52歲	62				
51歲	63				
50歲	64				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三等士官長
49歲	65	已除役			
48歲	66				
47歲	67				
46歲	68				
45歲	69				
44歲	70				
43歲	71				
42歲	72				
41歲	73				
40歲	74				士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39歲	75				
38歲	76				
37歲	77				
36歲	78				
對照方式： 先確認申請年度(114年還是115)及類型(新發生還是初次、延長) →看(直欄)年次 →對照(橫欄)役別、階級 →若是在灰色區域，則需要申請 →若是在白色區域，代表已除役，無需申請。 備註： 替代役非屬後備軍人，無需申請。					校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義務役 士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志願役 士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尉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補充兵 └二等兵			

附表 9-1：115 年度年齡換算表

115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年齡換算表 申請類型：初次、延長時效					
年齡(歲)	年次	各階級需申辦年齡範圍			
60歲	55				已除役
59歲	56				
58歲	57				
57歲	58				
56歲	59				
55歲	60			已除役	
54歲	61				
53歲	62		已除役		
52歲	63				
51歲	64				
50歲	65				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三等士官長
49歲	66	已除役			
48歲	67				
47歲	68				
46歲	69				
45歲	70				
44歲	71				
43歲	72				
42歲	73				
41歲	74				
40歲	75				士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39歲	76				
38歲	77				
37歲	78				
36歲	79				
對照方式： 先確認申請年度(114年還是115年)及類型(新發生還是初次、延長) →看(直欄)年次 →對照(橫欄)役別、階級 →若是在灰色區域，則需要申請 →若是在白色區域，代表已除役，無需申請。					
備註： 替代役非屬後備軍人，無需申請。					校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義務役 士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志願役 士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尉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補充兵 └二等兵			

附表 10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員直撥電話號碼及地址			
單 位	電 話	郵 遞 區 號	地 址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011	基隆市正信路 203 號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1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02-22700444 02-82626264	236204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04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新 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800 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026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008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006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453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5861	540237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00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嘉 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015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007	臺南市長榮路五段 393 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782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053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255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00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3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2 號